

中国共产党实现党群关系和谐的路径选择

冷小青, 曾长秋

(江汉大学政法学院, 湖北武汉, 430056; 中南大学政治学院, 湖南长沙, 410083)

摘要: 党群关系是和谐社会的基石, 执政为民是中国共产党实现党群关系和谐的核心。构建和谐党群关系的基本思路是以利益为导向, 促进发展, 协调利益, 不与民争利, 其基本要求是坚持理性和感性的结合, 以“情”为纽带促进党群关系和谐, 以“制度”为纽带规范党群关系。

关键词: 中国共产党; 执政党的建设; 党群关系; 和谐社会

中图分类号: D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10)06-0011-04

虽然政党执政在世界上已有 300 多年的历史, 但并不是任何政党都可以随心所欲地上台执政, 也不是任何执政党都能长期执政。从世界政党尤其是执政党的兴衰史可以看出, 党群关系是政党尤其是执政党必须首先面对和必须处理好的关系, 是执政运作的主线和基础。能否实现党群关系的和谐是能否执好政的关键, 因此, 中国共产党在执政运作过程中对如何构建和谐党群关系必须有基本的思路和要求。

一、党群关系: 和谐社会的基石

党群关系指的是政党与人民群众之间的关系, 尤指执政党与人民群众的关系。在我国, 党群关系应该是鱼和水的关系, 和谐社会的建设离不开党群关系的内容, 党群关系是建设和谐社会的基石。

从“党”的角度看, 政党都是在人民群众的需要中产生的, 而且实际上, 党群关系就是一个实现和满足群众利益需要的动态发展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政党有两个作用: 一是充当沟通群众与政府联系的桥梁。政党只有深入地了解民情, 保持对群众意愿变化的敏感性, 随时集合群众的意愿和要求, 形成政党的政策主张, 才能对权力机关施加压力。实质上, 政党自身就充当了沟通政府与群众之间, 以及群众监督政府的中介。二是充当代表群众参与政治的工具。中共“八大”指出: “工人阶级的政党不是把人民群众当作自己的工具, 而是自觉地认定自己是人民群众在特定的历史时期为完成特定的历史任务的一种工具……它之所以成

为先进部队, 它之所以能够领导人民群众, 正因为, 而且仅仅因为, 它是人民群众的全心全意的服务者, 它反映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意志, 并且努力帮助人民群众组织起来, 为自己的利益和意志而斗争。”^{[1](678)}政党充当了代表群众参与政治的工具, 因此, “民众对政府的控制, 民众对政府的监督, 民众改变政治现状的要求, 都通过政党来实现”。^[2]

从“群”的角度看, 群众是否认同和支持事关党的生死存亡。“在革命战争年代, 我们党能够赢得人民群众的衷心拥护, 就在于我们以实际行动证明我们党是为人民利益而奋斗的党。”^{[3](422)}反过来说, 就是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人民群众进行革命斗争、夺取政权的过程中, 获得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拥护和爱戴, 最终取得了革命的胜利。比如, 对淮海战役的胜利, 陈毅就多次讲过, 这是老百姓用小车推出来的。可以说, 没有人民群众的同情、支持和信任, 党就不可能生存和发展, 更不可能取得革命的胜利。在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时期, 党继续获得了人民群众的支持、拥护和爱戴。但也不可否认, 从革命党成为执政党以后, 新阶段、新形势和新任务对中国共产党来说是一个严峻的考验。从世情看, 经济全球化的浪潮中各种矛盾错综复杂, 不确定、不稳定的因素很多; 从国情看, 长期积累下来的城乡之间、区域之间、人和自然之间的突出矛盾日益凸现, 经济社会发展中“两难”问题增多; 从党情看, 在 2010 年 3 月十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 温家宝同志的政府工作报告就实事求是地指出: “一些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意识不强; 一些领导干部脱离群众、脱离实际,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重;

收稿日期: 2010-05-27

作者简介: 冷小青(1971-), 女, 江西武宁人, 江汉大学政法学院讲师, 华中师范大学博士, 主要研究方向: 中共党史。

一些领域腐败现象易发多发。”中国共产党原有的执政资源正在流失,执政的合法性地位有所下降,给执政带来了严峻挑战。

政党与群众是一种双向互动关系,政党各项政策主张的提出,离不开对民意的整合,群众利益的表达,也离不开政党。江泽民曾得出一个规律性的结论:“一个政权也好,一个政党也好,其前途和命运最终取决于人心的向背,不能赢得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就必然垮台。”^{[3](129)}中国共产党必须以此为戒,积极促进党群关系的和谐。如果执政者不为广大人民群众谋利益,就会失去执政的群众基础,甚至会遭到人民群众的唾弃,直至失去政权。因此,执政的目标和结果——是否为人民群众谋利益,能否得到大多数人民群众的支持和拥护。也就是说,是否获得人民群众的认同是实现党群关系和谐的基础。

二、执政为民:中国共产党实现党群关系和谐的核心

在构建和谐党群关系过程中,中国共产党提出了“执政为民”,这是党与人民群众相互关系的基本定位。贯穿中国共产党执政的全过程、全方位的最终的价值取向就是“为民”,即利用自己的执政地位更好地为人民服务,最终实现党群关系和谐。要实现党群关系的和谐,主动方应该是执政党。执政为民能力的高低,是中国共产党执政能力高低最重要的试金石。加强党的执政为民能力建设,是中国共产党实现党群关系和谐的核心。

实现党群关系和谐,加强中国共产党的执政为民能力建设,其基本要求是坚持科学发展观,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这是提高执政为民能力的最高体现。在构建和谐党群关系的过程中,我们还要注意:

第一,不能认为中国共产党执政是天经地义、理所当然的。谁有能力打下江山,谁就有权利坐江山、执掌政权,这是一种单纯依靠暴力来维持统治的思想。中国共产党走向执政地位不是历代封建王朝的坐江山,而是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中国共产党执政地位的巩固,靠的是中国共产党在执政条件下的先进性,靠的是人民群众的支持。

第二,不能认为中国共产党执政是一劳永逸的。人民选择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革命,人民选择中国共产党执掌国家公共权力,是因为中国共产党的先进性,

这是中国共产党走向执政地位的法理基础,也是中国共产党巩固执政地位的法理基础。如果一个政党失去了执政为民,党的生存都会发生困难,更不要说执政。现在中国共产党执政已经60多年,很多人的观念发生了变化,认为中国共产党执政是一劳永逸的。我们要牢记:“党的先进性和党的执政地位都不是一劳永逸、一成不变的,过去先进不等于现在先进,现在先进不等于永远先进;过去拥有不等于现在拥有,现在拥有不等于永远拥有。”^[4]

第三,不能把执政为民理解为党替人民执政。虽然,在革命刚刚取得胜利而人民还没有很好地组织起来的时候,党有必要在一个时期之内替人民执政,但这只具有历史的暂时性。一旦条件成熟,党就要还政于民,让人民学会自己执政。当然,人民自己执政离不开党的领导,但党处于领导地位,不同于党替人民执政。因为党代替人民执政,其执政者是党而不是人民。因而党就变成了主人,一切权力便属于党而不属于人民了。所以执政为民只能理解为党领导下的人民为自己执政,或者党领导下的人民当家作主。

第四,不能把中国共产党执政为民等同于“革命”为民。党在革命时期和执政时期功能上的显著区别是,革命时期必须“革命”为民;而在执政时期,主要是通过人民内部不同阶层、群体利益关系的协调整合,促进不同利益主体共同发展,实现经济、社会的和谐稳定。实现党代表群众利益的形式,由革命时期“剥夺剥夺者”向执政时期群众内部“利益调节”的转变。

三、构建和谐党群关系的基本思路

我们党已经从一个领导人民为夺取全国政权而奋斗的党,成为一个领导人民掌握着全国政权并长期执政的党;已经从一个在外部封锁的状态下领导国家建设的党,成为在全国改革开放条件下领导国家建设的党。这两个根本性的变化,带来了党群关系的一系列新情况。党在执政以后,一方面取得了更好地服务于人民的条件,另一方面也增加了脱离群众的危险。而人民内部矛盾也出现了一个明显特点,那就是经济利益成为人民内部矛盾的中心问题,不仅表现为领导与群众的矛盾,而且在各种利益个体、利益群体之间有大量矛盾。提高党的执政为民的能力,首先必须处理党群关系的利益矛盾,以实现社会和谐。构建和谐党群关系的基本思路是以利益为导向,促进发展,协调

利益, 特别是不与民争利。

(一) 促进发展

在当前的党群关系问题中, 利益矛盾比较突出的一个方面是经济发展与人民群众利益需求的不同步而带来的矛盾。改革开放以后, 人民群众要求改善生活的愿望日益紧迫, 社会利益需求呈几何增长的态势, 而我们现有的经济发展速度和质量还不能够充分地予以满足, 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包括就业、医疗、教育、住房、收入分配等方面的突出问题还不能得到有效解决, 所以“发展是硬道理”, 只有发展社会生产力, 并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 不断使全体人民得到日益增加看得见的利益, 使人民群众都过上小康生活并不断迈向更高水平, 这是实现党群关系和谐的基础。2010年3月十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 温家宝同志的政府工作报告就明确指出: “改善民生是经济发展的根本目的。只有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经济发展才有持久的动力, 社会进步才有牢固的基础, 国家才能长治久安。”^[5]

(二) 协调利益

人的利益关系是社会关系中最本质的关系。党群关系利益矛盾比较突出的另一个方面, 指的是利益分配不公带来的矛盾和冲突。这已经成为影响党群关系和谐的重要因素。随着中国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化, 出现了阶级阶层分化, 突出表现在群众贫富差距、城乡收入差距、地区收入差距以及行业收入差距在不断扩大, 低收入群众对共产党以及社会不满意的情绪一直在积累, 近年发生的一些严重性事件包括一些群体突发性事件严重影响了党群关系, 甚至激化了党群关系, 强化了党群关系的对立。亚当·斯密在他的《道德情操论》中讲到, 如果一个社会的经济发展成果不能真正分流到大众手中, 那么它在道义上将是不合人情的, 并且有风险的, 因为它注定会威胁到社会的稳定。中国共产党要妥善地处理各方面的利益关系, 最重要的是首先考虑并满足最大多数人的根本利益, 同时兼顾不同阶层、不同方面群众的具体利益。2010年3月, 温家宝同志的政府工作报告特别强调: “合理的收入分配制度是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体现。我们不仅要通过发展经济, 把社会财富这个‘蛋糕’做大, 也要通过合理的收入分配制度把‘蛋糕’分好。”特别要向弱势群体倾斜, “我们一定要落实好这些政策措施, 把好事办好, 真正让广大群众得到实惠。”^[5]要努力使人民群众共享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成果, 这是实现党群关系和谐的关键。

(三) 不与民争利

党内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重, 一些领域腐败现象易发多发, 直接影响到党在群众心目中的形象, 而且在社会总资源既定的条件下, 也直接剥夺了群众的实际利益, 破坏党群关系的和谐。为此, 就是要求各级领导干部树立正确的利益观, 杜绝“损民之利”或“夺民之利”情况的发生, 有利于党的宗旨落到实处, 确保党与群众的血肉联系。这里, 党的作风建设是关键, 必须建立结构合理、配置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权力运行机制, 保证权力沿着制度化、法律化的轨道运行。要逐步加大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工作力度, 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健全责任追究制度, 以党风廉政建设的实际成果取信于民。

四、构建和谐党群关系的基本要求

构建和谐党群关系, 实质是做人的工作, 因此, 要强调感情的因素, 要能够“情为民所系”。但是, 政党的寡头统治铁律告诉我们, 由于人的利益最大化动机和政治组织本身的垄断性, 政党在实际运作中有脱离群众的自发倾向。因此, 通过主动的制度安排来规范和调节党群关系, 使党群关系有制度可依, 才能真正实现党群关系和谐。也就是说, 构建和谐党群关系的基本要求是坚持理性和感性的结合, 以“情”和“制度”为纽带促进党群关系和谐。

(一) 以“情”为纽带促进党群关系和谐

刘少奇在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作的政治报告中提出: “一个好党员、一个好领导者的重要标志, 在于他熟悉人民的生活状况和劳动状况, 关心人民的痛痒, 懂得人民的心; 他坚持艰苦朴素的作风, 同人民同甘共苦患难, 能够接受人民的批评监督, 不在人民面前摆任何架子; 他有事找群众商量, 群众有话也愿意同他说……”^{[1](675)}胡锦涛在河北西柏坡革命纪念馆学习考察时强调, 全党同志要坚持做到“两个务必”, 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情为民所系。就是要求各级领导干部始终保持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 发自内心地热爱人民群众。

首先, 领导干部和党员要真正在感情上贴近群众, 心想群众。江泽民说过, 政治问题, 根本的是对人民群众的态度问题。“如果我们的同志时时想到还有几千万贫困人口没有解决温饱问题, 还有不少国有企业发工资都有困难, 还能拿着公款吃喝玩乐, 搞高消费?

还能不夙兴夜寐、寝食不安地去努力工作, 艰苦奋斗? ”^{[6](193-194)}因此, 对人民群众要倾注满腔的赤诚之情, 要时刻把人民群众的安危冷暖放在心上, 深怀爱民之心, 把困难群众的疾苦当作自己的疾苦。

其次, 领导干部和党员要密切关注民生问题, 要深入基层, 深入群众当中, 着力解决人民群众面临的“急、难、愁”等问题, 重视和维护好群众最现实、最关心、最直接的利益, 恪守为民之责。特别在一些矛盾比较突出的地方如农村征地补偿、城市居民房屋拆迁、低收入群体和弱势群体的生活及其社会保障问题要下大力气。要实现 2010 年 3 月温家宝同志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所指出的: “我们所做的一切都是要让人民生活得更加幸福、更有尊严, 让社会更加公正、更加和谐。”^[5]

再次, 领导干部和党员要关心群众的情绪。以群众情绪为第一信号, “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 以群众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作为自己的行为准则。”^{[7](365)}要从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抓起, 从群众希望办的事情做起, 从群众不满意的地方改起。当然, “党是阶级的先锋队, 他的任务决不是反映群众的一般情绪, 而是引导群众前进。”^{[8](300)}如果是群众认识不到位, 思想不统一, 则必须善于做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 运用说服教育、示范引导和提供服务等方法来解决。不能简单粗暴, 搞强迫命令, “命令主义是错误的, 因为他超过群众的觉悟程度, 违反了群众的自愿原则, 害了急性病。”^{[9](1095)}

(二) 以“制度”为纽带规范党群关系

历史和实践证明, 制度具有客观性、权威性、规范性的特点, 制度建设是带有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的举措。理性的制度设计比人的思想觉悟更重要。

首先, 要完善党领导下的信息畅通机制。一是完善人大代表的选举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工作制度和议事制度以及监督制度, 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联系群众、反映民意、了解民情、解决矛盾的主渠道作用。二是加强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建设, 切实保障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和进行民主监督的权利, 使民主党派能够反映和协调各方面的特殊利益, 成为党联系群众、团结各界的一个重要渠道。三是完善群众团体参政机制, 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加强群众联系的桥梁、纽带作用, 发挥新社会组织在扩大群众参与、反映群众诉求方面的积极作用。四是完善群众自治组织参政机制, 扩大深化村民自治和社区自治等基层民主实践形式, 保证群众直接行使民主权利, 培养群众的民主

意识和民主能力, 提高民主自治水平。五是完善咨询、智囊组织参政机制, 大力提倡知识分子参政, 充分发挥各类专家和研究咨询机构的作用。六是完善大众传媒参政机制, 在坚持新闻党性的同时, 使大众传媒真正成为反映现实、传达民意的工具, 成为吸纳群众参与党和国家事务的正常渠道。

其次, 加强政党监督机制, 健全完善群众监督机制。强化对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制约, 发挥和保护好群众对权力监督的积极性, 我们要加强政党监督机制和完善群众监督机制。在政党监督方面, 发挥民主党派通过政治协商会议等参政、议政方式进行政党监督的作用; 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 建立健全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制、述职述廉、民主生活会、信访处理、谈话和诫勉等党内监督制度; 大力推行党务公开, 建立和完善党内情况通报制度、情况反映制度和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制度; 建立和完善巡视制度, 加强和改进对领导班子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等, 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相关部门和相关领导要明确责任, 规范程序, 出了问题, 必须追究政治责任和道义责任, 还要强化过程控制, 把事后责任追究工作前移, 以便及早发现问题, 减少不必要的损失。在群众监督方面,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 逐步实行党务公开、政务公开, 阳光施政, 让群众有知情权、议政权和参政权; 完善反映人民意愿的利益表达和政治参与机制, 鼓励群众通过合法渠道对党和政府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 接受群众提出的合理建议, 健全群众有效监督机制, 使群众监督实现制度化、规范化, 逐步使各种形式的监督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参考文献:

- [1] 杨永良. 中国共产党重要会议决策历程[M]. 武汉: 湖北辞书出版社, 2003.
- [2] 张怀海. 从党群关系的视角看共产党执政规律[J]. 探索, 2004, (1): 22-25.
- [3] 江泽民文选·第三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6.
- [4]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Z]. 中国新闻网, 2009-09-27.
- [5]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作政府工作报告[Z]. 人民网, 2010-03-05.
- [6] 江泽民. 论党的建设[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1.
- [7] 江泽民文选·第二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6.
- [8] 列宁全集[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5.
- [9] 毛泽东选集·第三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1.

(下转 51 页)